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0號

聲請人 李文惠

相對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台幣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伍拾玖萬零玖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台幣伍拾玖萬零玖拾貳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兩造間曾有僱傭關係，惟相對人積欠聲請人(含月薪、保證年薪、未休折算金額)及資遣費，共計新台幣(下同)76萬0092元，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8日僅部分清償17萬元，迄今尚積欠59萬0092元。然查，相對人目前可供清償之主要資金，係存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備償帳戶(系爭帳戶)，且因相對人尚積欠該銀行債務，該帳務已遭限制動用；又相對人公司負責人於115年1月8日召集包含聲請人在內之被欠薪人會議中，明確表示系爭帳戶於115年7月合約期滿後，該銀行可依法動用以抵償期債權，且期間若有其他單位強制執行，將優先清償其債權，有會議記錄可證。足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穩定，為免聲請人日後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，爰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522、523、524條規定，並願供擔保聲請假扣
02 押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
04 行之虞，業據其提出對相對人聘書、離職證明、薪資領取簽
05 收單(每月欠薪紀錄)、人員薪資結算明細表、匯款資料，會
06 議記錄逐字稿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件影本附卷可按，堪認已
07 有相當之釋明。是綜合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，足使本院對假
08 扣押之原因，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得
09 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尚非全未
10 釋明，復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
11 准許。至於供擔保金額部分，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
12 項規定認以不高於聲請人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即5萬9009元
13 (計算式:590092元/10=590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取其
14 整數酌定5萬元為適當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於主
15 文第2項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17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4 書 記 官 丁 柔 方